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梅县区 2025 年度三防行政责任人和 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名单的公示

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全区三防工作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三防行政负责人和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名单予以公示。

- 附件：1. 梅县区 2025 年度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名单
2. 梅县区 2025 年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名单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3 日

